在职人员从事河海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协议书

甲方：河海大学

乙方（博士后研究人员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丙方（合作导师）：

丁方（流动站）：

乙方申请到甲方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甲方经考核同意接收。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平等协商，就乙方到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作期限

乙方在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期限为两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自乙方进站之日起开始计算），一般不能提前或延期出站。特殊情况如乙方要求延期出站，本协议的有效期以甲方书面批准的出站日期为准。

第二条 研究内容

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站两年内科研课题主要内容及目标任务为：

课题主要内容:

目标任务: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一、丙方应对乙方的科研工作给予合作指导，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，保证乙方在进站后可立即开始工作。

二、甲方流动站及丙方应在乙方进站之日起两个月内，应对乙方科研课题完成开题审核，进一步明确乙方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工作目标和预期成果等，并将《河海大学博士后研究计划开题报告》交甲方备案存档。

三、在乙方进站满一年时，甲方流动站组织专家对乙方进行中期考核，并将《河海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中期考核表》交甲方备案。

四、协议期满，甲方流动站负责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审批乙方的出站手续，并将乙方博士后期间的有关档案材料转给乙方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。

五、乙方在站期间，甲方不接收乙方的人事、劳资关系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一、在站期间遵守《河海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（河海校人〔2020〕38号）。全职在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完成科研任务。

二、遵纪守法，遵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若有违反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进站之日起两个月内应进行科研课题的开题工作，并填写《河海大学博士后研究计划开题报告》，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工作目标、预期成果等，经合作导师及流动站确认后交甲方备案。

四、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出站手续，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者，按自动退站处理。

五、协议期内，作为博士后研究工作考核的所有研究成果（含学术论文、科研专利、科研项目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（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，第一署名单位为甲方）。

六、协议终止后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、以及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
七、乙方办理完期满出站手续后应及时回乙方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报到。

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一、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发生变化，本合同应变更相应的内容。

二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协议，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：1、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；2、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；3、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；4、严重违反学术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5、被处以刑事处罚的；6、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单位劳动纪律规定，符合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情形的；7、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；8、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；9、协议期满，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；10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。

三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解除协议的通知后一周内办理完退站手续。

第六条 附则

一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执行生效，各方保证遵守执行。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各执一份。

二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若国家有新的规定，则遵照执行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

乙 方（签字）：

丙 方（签字）：

丁 方（签字）：

 　年 月 日